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商洛市招商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普菲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协助甲方顺利完成商洛市经贸代表团赴德国开展经贸促进活动提供全程专业商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约定事项

甲方因公派遣相应人员出访德国并开展经贸投资促进活动，为圆满完成任务，同意乙方协助完成此次活动商务服务事宜。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甲方在德国开展经贸投资促进活动结束后终止。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

- (一) 负责座谈会会场的联系及预订；
- (二) 活动场地的布置和维护（器材、设备、桌椅等）；
- (三) 活动宣传需要使用的相关器材设备的租借（包含电脑设备、投影设备、音响设备等）；
- (四) 专业翻译、现场礼仪人员、电脑操作员等专业服务人员进驻活动场地，协助及配合进行会场服务工作；
- (五) 活动宣传制作打印会议议程、背景资料、嘉宾名单等。

第四条 费用以及支付方法

(六) 全程车辆租赁费、停车费、司导工资、司晚餐补、超时超公里等

(一) 本合同总价款

此次商洛市经贸代表团赴德国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座谈会活动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258608.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陆佰零捌元整），费用包括城市交通费、活动场地、设备租赁、翻译、物料、宣传等。

(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人民币 258608.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陆佰零捌元整），乙方提供全额发票。

甲方将合同款汇至乙方账户：

全 称：陕西普菲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0371366875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展路支行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一)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会程全程商务服务的详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推介会举办国家（地区）的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告知有关服务价格及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二)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安排活动并协调处理因本次活动突发的相关事宜。

(三) 甲方有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在本次商务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者违反行业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对乙方侵害甲方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甲方应当自尊、自重、自爱，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尊严和形象、举止文明。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方应当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尊重聘请的临时工作人员人格，遵守推介会举办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

(三) 从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乙方开始进行工作。甲方应当保证自备手续符合会程举办的要求。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以及出入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

(四) 如甲方在会程举办前期 10 天内取消服务项目，乙方应尽力协商避免甲方的损失，如产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在会程期间临时增加服务项目，费用由甲方支付现金。乙方必须确保发票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品目、价款、税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



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五）境外纠纷境内解决。会程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在回国后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携带的宣传物品及行李物品应当符合我国和推介会举办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规定。严禁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一）享有按照商务服务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服务的权利。

（二）享有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处置问题的权利。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一）应当向甲方出示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应当就会程的安排、标准等情况向甲方做如实陈述，不得做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

（三）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商务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代为办理，甲方应当积极提供协助。

(五) 待甲方推介任务结束返程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实际费用的票据。

(六) 会程过程中如若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 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七) 就乙方选择的会程协助机构、所发生的侵犯甲方权利的行为, 乙方承诺与其选择的会程协助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乙方特别免责条款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因提供宣传材料存在问题不能及时举行推介会而影响会程的, 以及因甲方自身原因或政策原因被有关机关拒发签证或不准入、出境的, 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或合同中的承诺均为违约行为, 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 乙方如未按合同尽责履行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因乙方行为引起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本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签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商洛市招商服务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杨宁

日期：2015年12月2日



乙方（盖章）：陕西普菲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李林

日期：2015年12月2日

